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44号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通过及时提醒把组织关怀显在经常，通过惩处少数把纪律规矩严在日常。

第三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坚持强化监督、注重预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是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责任主体，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一岗双责”的责任。党委工作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职责，负责统筹推进本领域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工作部门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相关情况。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中共党员，非中共党员的教职工参照执行。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应及时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或执行党的“六项纪律”不够严格，所在单位存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宽松软现象的；

（二）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工作任务和整改要求等推进不力、措施不具体、进展缓慢的；

（三）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或

者领导班子不团结的；

（四）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到位，作风建设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五）单位内部风险防控不到位，在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明显薄弱环节的；

（六）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考核测评中干部群众认可度不高，且不属于容错免责情形的；

（七）其他需运用第一种形态作出处理的。

第八条 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应及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假负责、虚作为、不担当、不作为情形，且情节较轻的；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节较轻的；

（三）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够严格，致使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职责范围内教职工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的；

（五）职责范围内存在违规违纪现象，应发现未发现或者发现了不及时处置、不及时报告的；

（六）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出现漏报、瞒报情况，情节较轻的；

（七）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中发现存在轻微问题的；

（八）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党建等测评中干部群众认可度不高的；

（九）其他需运用第一种形态作出处理的。

第九条 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应及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员义务，不正常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轻描淡写的；

（二）个人行为与党员、教师身份不符，违背学术规范、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劳动纪律、岗位要求，尚不足以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四）在科研经费使用、财务报销等方面已构成违规违纪，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

（五）学生或服务对象评价满意率明显偏低，需要提醒予以提高的；

（六）有群众反映，需要当事人书面说明情况的；

（七）在政治思想、纪律规矩、廉洁诚信、履职尽责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八）其他需运用第一种形态作出处理的。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十条 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提醒谈话、约谈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通报、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可以单独

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提醒谈话。针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需要提醒注意的，以谈心谈话的方式及时警示提醒。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具体情况和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二）约谈函询。针对有群众反映，需要向当事人核实了解情况的，采取谈话或者发函要求作书面说明的方式，把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接受组织监督，提出整改措施。以谈话方式处置的谈话实施者不少于2人，以函询方式处置的被函询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批评教育。针对存在的问题情节轻微，尚不构成违纪的，通过个别谈话或党小组会、支部会议、教工大会等会议方式严肃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并引以为戒。

（四）责令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已构成违纪，但情节轻微，尚不需要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采取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令退出违纪所得、责令公开道歉等方式，帮助其认识错误，并限期整改。

（五）诫勉。针对存在的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已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行政处分的，应予以诫勉。诫勉可以采用谈话或者书面的方式进行，诫勉当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6个月内不得提拔使用或重用。

（六）通报。针对存在的典型性、代表性问题，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错误事实、行为性质、产生原因、应吸取的教训等。

（七）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针对党员干部因涉嫌违规违纪，被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诫勉等情况的，应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进行批评帮助，或者要求其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情况，接受组织监督和党员评议。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存在的问题、组织处理的意见、个人认识等。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一条 经会商研究、分析研判，集体确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处理意见，并明确处置方式和实施人。会商研判要结合实施对象一贯表现、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初步认错悔错情况等进行分析。注意区分“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与思想认识”两类问题，做到定性准确、处置恰当，改变观念、促进发展。

第十二条 基层党支部或中层单位对组织人事关系在本组织的实施对象决定并实施第一种形态。党委工作部门可在职责范围内直接实施第一种形态。实施对象为正处级领导干部的，由学校党委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实施过程中应指出实施对象存在的问题、采取的处置方式和依据，提出纪律要求，认真听取实施对象思想认识、解释和申辩，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记录，填写《运用监督

执纪第一种形态情况记录表》。

第十四条 实施单位对实施对象应当动态跟踪和定期回访，对需要整改事项督促检查、跟踪问效、限期落实。对未予纠正、拒不接受组织帮助、态度恶劣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规定由第一种形态转化为第二种形态处置。

第十五条 中层单位党组织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送工作简表。对该用不用导致小毛病拖成大问题的，或者运用随意导致效果不佳等负面影响的，根据问题性质倒查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谈话函询工作办法》（校党字〔2016〕57号）同时废止。

附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情况记录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情况记录表

被帮助 同志	姓名		政治面貌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单位及职务			
实施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处置 方式 (请打勾)	提醒谈话	约谈函询	批评教育	
	责令检查	诫勉	通报	
	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			
实施地点	校区 教 室			
到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始 运用 时的 告知 与 确认	同志： 根据学校《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研究决定，针对_____问题，正式对你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帮助、教育。 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经过说明、提醒，我意识到今天到这里来接受帮助、教育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我确认了解并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我愿意认真接受党组织教育帮助，努力提高纪律规矩意识。 _____ 被帮助人签名： 年 月 日			

运用 情况	<p>1.简要描述拟帮助解决的问题:</p> <p>2.批评教育帮助的要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人签名: 年 月 日</p>
运用 后的 认识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帮助人签名: 年 月 日</p>
跟踪回访 的时间和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施人签名: 年 月 日</p>
提出后续 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党组织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1.请在处置方式相应栏中打“√”,可同时采用多种方式。
2.本表内有关栏目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附页;对诫勉的书面回复请另附。
3.运用结束后应及时填表;跟踪回访前后应分别拍照或复印一份及时交纪委办。